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4 (总第76期)

2004年5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姜志明 方荣

蓝光仁

责任编辑: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 第405号).....3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30号).....16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61号).....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省、市级文物保护单
位保护范围的通告(攀府发[2004]44号).....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遏制与防
治艾滋病规划(2004—2010)》的通知
(攀府发[2004]48号).....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印发《攀
枝花市武装工作经费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4]49号).....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的意见
(攀府发[2004]50号).....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攀办发[2004]22号).....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4]23号).....37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5 月大事记42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5 月
发文目录44

【市情资料】

2004 年 5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3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

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二) 更换发动机的；
-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 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

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 (四) 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

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二)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三)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四)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五)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 5 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 6 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

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

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 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 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了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 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

在50米以内时;

(四)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 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 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 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 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

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 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 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 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 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 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了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

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 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 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二) 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三) 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 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

人；

(三) 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 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 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 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 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

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四) 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 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 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八)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 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 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 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 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 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 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

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 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了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 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 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 不得醉酒驾驶；

(四)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 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 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 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 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 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取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醉酒驾取；

(二) 不得并行，驾取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 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取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 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 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 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 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 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 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

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八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二) 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三) 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 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 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四) 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 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 应当注意警示标志, 减速行驶。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 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 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 并共同签名后, 撤离现场, 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 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 未造成人身伤亡, 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 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 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 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 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 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 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 应当及时赶赴现场, 对未造成人身伤亡, 事实清楚, 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 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 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 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 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 应当组织清理现场, 恢复交通。

第九十条 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知道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 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 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 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 应当在检验、鉴定

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第九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对

驾驶人考试、发证，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 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 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处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交通警察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

述和申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吊销驾驶证的，还应当将驾驶证送交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 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4]12号 2004年4月21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国土资源的宏观调控,强化省级人民政府保护国土资源的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央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决定,现就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理顺省级以下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

调整省级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是加强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认真按照中央组织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进一步理顺省级以下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市(州、盟)、县(市、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机构编制仍由同级人民政府管理;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机构编制仍由行署管理。市辖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市人民政府管理,改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县(市、旗)人民政府管理,县(市、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乡(镇)或区域设置国土资源管理所,为县(市、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

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体制

省级人民政府要依照法律规定严格做好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省级以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工作,完善对设区的市和自

治州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授权管理体制。经依法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事先将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土地用途分区图等内容,报省级人民政府核定;规划经批准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或调整,涉及改变规划规定内容的,必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确保规划任务落实,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三、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职能

实行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要进一步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地(市、州、盟)、县(市、旗)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要直接查处,对大案要案要公开曝光。地(市、州、盟)、县(市、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行国土资源管理职责,按照国家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管理监督,

对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的干部要加以保护，对不执行和不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监察人员素质。要认真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动态巡查等各项制度，特别要加强对耕地保护的动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予报告，力争将破坏耕地、滥占耕地的行为控制在始发状态。

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抓好组织实施
改革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对于强化国土资源宏观调控能力，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国土资源工作；牢固树立节约资源的观念，培育人人节约资源的社会风尚，建立资源节约

型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要严肃纪律，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保证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平稳地运行，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改革工作完成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有关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国土资源部要加强指导，积极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好改革实施工作，对于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并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

《攀枝花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已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经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颁布实施。

市长：赵爱明

二 00 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交易市场，规范土地交易行为，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加强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交易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

第四条 攀枝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土地交易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在土地交易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和管理土地交易市场，制定其发展规划、计划和目标；

(二) 负责土地使用权入市和交易结果的核

准;

(三) 负责指导土地交易市场内部管理制度和土地交易规则的制定, 并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 负责依法查处土地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地产交易中心, 建设土地交易有形市场, 土地交易必须在地产交易中心进行。

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内的土地交易应在市地产交易中心进行。

盐边县、米易县范围内的土地交易可在两县设立的地产交易中心进行, 也可在市地产交易中心进行。

第六条 地产交易中心在土地交易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具体实施土地交易市场的规划、计划和目标;

(二) 接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 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公开交易;

(三) 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行为的初审;

(四) 负责收集、汇总、储存、上报、发布土地交易信息, 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

(五) 办理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下列土地交易应当在地产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一) 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及其它竞争性的项目用地出让;

(二) 划拨土地交易, 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等;

(三) 出让土地交易, 包括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等;

(四) 国有、集体企业因改制或破产涉及的

土地转让;

(五) 旧城拆迁改造涉及的土地转让;

(六) 因土地抵押权的实现而引起的土地转让;

(七)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仲裁裁决用于清偿债务的土地转让;

(八) 法律法规允许的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八条 土地交易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九条 土地交易可采用下列方式:

(一) 招标;

(二) 拍卖;

(三) 挂牌。

凡属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的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及其他具备拍卖条件的土地出让, 必须采取拍卖方式, 除此之外其他经营性用地出让拟采取招标、挂牌方式的, 必须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条 地产交易中心接受土地交易委托后, 应当根据委托交易土地的情况, 及时编制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文件和投标竞买规则, 并至少在招标拍卖挂牌开始日前20日在土地交易市场、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其中, 属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土地交易, 必须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十一条 以招标拍卖方式交易土地的, 参与竞拍或竞买的主体应达3个以上, 并设立最低保护价, 依法成立评标小组; 以挂牌方式交易土地的, 应设立最低交易价和其他交易条件, 挂牌期限不少于10日。

招标拍卖最低保护价、挂牌最低交易价,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程序决定。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外的土地交易, 地产交易中心接受委托后, 应对土地使用权人情况、土地性质等进行审查, 并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方可入市交易。

第十三条 房改房交易涉及土地交易的，按市政府房改房登记发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未达到规定主体个数或最低保护价的，挂牌在挂牌期限内无申请人或报价低于最低交易价的，地产交易中心应停止交易，报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土地储备中心按最低保护价或最低交易价收购储备或由地产交易中心重新组织交易。

第十五条 土地交易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凭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定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登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项的土地转让，由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先行收购储备。不具备收购储备条件的，再由地产交易中心组织交易。

第十七条 地产交易中心应将土地交易规则、交易办理程序、交易所需资料、服务承诺、工作人员守则、收费标准等事项在交易大厅公示，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土地交易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 属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土地交易，未到地产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

(二) 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委托，其他交易机构组织交易的；

(三) 投标人、竞买人互相串通压价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交易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

攀府发〔2004〕44号

2004年5月11日

为加强我市的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我市的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 回龙湾洞穴遗址

该遗址座东向西偏南15°，以洞口为圆

心，半径30米以内的所有面积为保护范围，共2826平方米，从保护范围以外向周边延伸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二) 挂榜清真寺

该清真寺座西向东，清真寺围墙以内区域（含大门至照壁处所占区域），以及由该区域向东、南、西、北各30米处的所有面积为保护范围，共8428平方米，从保护范围以外向周边延伸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 何家坝遗址

该遗址保护范围东至挂榜中学围墙边，西至当地居民段国华家围墙边，南至挂榜河边，北至何家大院，面积12000平方米，从保护范围以外向周边延伸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 大田会议会址

保护范围东至市武警教导队食堂路边，西至市武警教导队厕所路边，南至市武警教

导处的教学楼边，北至市武警教导队操场边，面积共3750平方米，从保护范围以外向周边各延伸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二) 大渡口十三栋（攀枝花建设指挥部招待所）

保护范围北至攀钢（集团）公司房产公司办公楼南侧山墙，南至攀钢（集团）公司妇幼保健医院北侧山墙，西至社区道路，东至挡墙上社区道路，面积为17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界至攀钢（集团）公司房产公司办公楼南侧山墙与攀钢（集团）公司工业开发公司南侧山墙的连线；南界至攀钢（集团）公司妇幼保健医院北侧山墙与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北侧山墙的连线；西界至现停车场堡坎；东界至挡墙上社区道路。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04—2010）》的通知

攀府发〔2004〕48号 2004年5月20日

《攀枝花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04—201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

（2004—2010）

为保护人民健康，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蔓延，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国预

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

2005)》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04—2010)》(以下简称《规划》)。

一、背景

艾滋病是一种目前尚无有效治愈办法、病死率极高的传染病,自1981年首次在美国发现以来,它在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和流行,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我国1985年发现首例艾滋病,以后呈逐年大幅度上升,截止到2003年6月底,全国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数为45092例,其中艾滋病病人3532例,死亡1800例;而2003年全国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中国现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约84万,其中,艾滋病病人约8万例。我国为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失时机地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增强全社会抵御艾滋病的能力、减轻艾滋病给人民健康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在总结国内外艾滋病防治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为保证该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如期完成,又制定了《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我市1994年发现首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到2003年底全市共累计发现186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其中艾滋病病人7例,已死亡6例。目前我市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主要集中在吸毒人群,监测资料显示男性吸毒者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为7.96%、女性吸毒者感染率为3.03%,值得重视的是经性传播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比率逐年上升,普通人群所占比例逐年加大。我市自1987年开始报性病疫情,当年报告性病24例,到2003年的年报告性病为1929例,性病发病率184.00/十万。国际经验表明,性病是加速艾滋病快速传播的重要因素,且一旦有经性传播感染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出现,则标志艾滋病传播已进入快速增长

期,将直接威胁并危害普通人群的健康。因此,我市的艾滋病防治形势十分严峻,防治艾滋病时不我待。

我市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由市政府牵头,成立了多部门参与的“攀枝花市艾滋病与性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攀枝花市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职责分工》的通知。各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四川省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标准,在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艾滋病监测、健康教育、安全供血和项目实施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但从当前情况看,我市的性病、艾滋病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且处于关键时期:艾滋病、性病疫情呈快速增长趋势;经静脉吸毒传播仍未得到有效遏制,经性传播比例逐年加大,普通人群所占比例较大;艾滋病相关知识普遍缺乏;全社会对艾滋病的危害性及防治认识不足,部门合作缺乏力度,尚未建立多部门合作的、有效的运行机制;防治经费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性病诊疗服务市场不够规范;艾滋病检测网络尚未形成;专业人员数量严重不足,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等。上述问题妨碍了我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制定今后一个时期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指导全市艾滋病防控工作十分必要。

二、指导思想及实施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人民群众健康。

(二) 实施原则

- 1、政府负责,加强部门合作与社会参与,齐抓共管;
- 2、预防为主,加强宣传教育,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 3、突出重点,加强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注重实效;

4、分类指导，加强督查指导，严格执法，综合评价。

三、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

(一) 总体目标

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全社会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控制艾滋病的流行与传播。到2010年底，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发病人数年增长幅度控制在15%以内；将艾滋病病毒经临床输血传播的平均水平控制在1/10万以下；减缓艾滋病病毒经共用针具吸毒和性传播速度；避免母婴传播艾滋病病毒。

(二) 具体指标

到2005年底要完成的工作指标：

1、对全市所有临床用血实行艾滋病病毒检测；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由市中心血站统一供应，严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自采自供血液。

2、指定一所医疗机构收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

3、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医疗和社会救助；全市至少有50%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能在社区和家庭获得医疗和生活照顾。

4、制定有关降低人群危险行为的政策，建立输血风险和艾滋病防治人员职业意外感染保险机制。

5、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75%以上，在农村达到45%以上；在高危人群中达到80%以上；在戒毒所、劳教所、看守所被监管教育的人员中达到95%以上。

6、高危行为人群中安全套使用率达到50%以上。

7、全市90%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医疗机构能

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初筛、治疗、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75%的乡镇卫生院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

8、戒毒所、看守所、劳教所的干警艾滋病相关知识培训率达到100%。

9、从事艾滋病预防保健、临床医护、检测检验、采供血等专业人员要达到100%的上岗培训。

10、完善艾滋病检测网络系统，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艾滋病确认实验室，在仁和区、米易县及盐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在30%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并结合全国卫生信息网络建设，建成和完善我市县级以上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系统、艾滋病综合监测。

11、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和普通初级中学要把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作为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形成初步的教学教育校本性教师用教材。

12、建立和完善艾滋病、性病卫生监督和管理体制，取缔非法性病诊疗机构。

13、扩大高危人群艾滋病、性病监测范围，开展行为干预，初步建立艾滋病、性病综合防治模式。

到2010年底要完成的工作指标：

1、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90%以上，在农村达到60%以上；在高危人群中达到90%以上；在戒毒所、劳教所、看守所被监管教育的人员中达到100%。

2、高危行为人群中安全套使用率达到80%以上，其中静脉吸毒者共用针具率下降到10%以下。

3、戒毒所、看守所、劳教所的干警艾滋

病相关知识复训率达到85%；戒毒所、看守所、劳教所的干警应就艾滋病相关知识实行岗前培训，培训率达到100%。

4、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和普通初级中学要把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作为健康教育课程的主要内容，形成全市较为统一的教本教育地方性教师用教材。

5、建立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医疗和社会救助；全市至少有80%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能在社区和家庭获得医疗和生活照顾。

6、完善并基本形成艾滋病、性病综合防治模式。

四、行动措施

(一) 保证血液及其制品安全，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传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办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对我市中心血站的建设，血站要认真按照《血站基本标准》中有关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对每位临床用血、原料血浆进行艾滋病、梅毒等指标检测，血站技术人员和相关检测人员要全员考核，并实行采供血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由市中心血站统一供应，严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自采自供血液。对所有国产和进口的各种血液制品实行严格质量管理，防止艾滋病病毒经血液制品传播。定期对市中心血站、各血液及血液制品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处罚。

严格按照《消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加强对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等无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临床使用和使用后处理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

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行为。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二) 加强健康教育，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

宣传教育部门及大众传播媒体要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市（县、区）新闻媒体应在重要时段有计划地播放艾滋病、性病防治、推广无偿献血的公益广告或有关节目，刊登有关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或工作的报道。各电视台、广播电台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制作性病、艾滋病防治专题节目。市内各新闻媒体要在每年的“戒毒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配合相关部门对有关知识开展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负责本系统职工和有关人群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教育。乡镇、街道要将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健康教育和宣传无偿献血知识纳入创建文明社区的内容。各级计生部门要普遍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促进生殖健康的教育。要特别注重在青少年中开展青春期和性健康知识、艾滋病、性病知识、无偿献血知识和禁毒知识的普及教育，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要对入学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宣传材料（品），开设专题讲座；普通初级中学要将上述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

在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场所，以及医疗保健机构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开辟宣传橱窗、发放宣传材料（品）。文化、公安等部门负责在营业性娱乐场所放置、散发、张贴宣传材料（品），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对劳务输出、旅游等出入境人员，要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教育和相关咨询服务。

(三) 针对高危行为实施干预，减少人群

的危险行为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打击卖淫嫖娼、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结合“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禁吸戒毒工作，积极宣传和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减少危害，降低人群高危行为。

推行社会营销方法，健全市场服务网络，在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套自动售货机，通过在宾馆客房、夜总会、桑拿按摩、OK厅等场所放置安全套来促进安全性行为意识，利用安全套市场营销策略和计划生育服务与工作网络、预防保健网络大力推广正确使用安全套。在高危人群中开展行为干预，提高高危人群安全套使用率。

积极推广使用清洁针具，减少共用注射器传播艾滋病病毒的危害。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对吸毒人员开展降低吸毒危害的工作。

(四) 完善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质量

贯彻实施《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艾滋病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网络，提高预防保健和医疗机构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能力。指定市传染病医院收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对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采用药物和其他干预手段，控制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

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艾滋病预防、关怀护理体系。建立社区专业骨干队伍和志愿者队伍，营造有利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生存的宽松环境，实施家庭医疗照顾和关怀护理，并加强管理。

对所有性病临床医生开展上岗培训，整

顿性病医疗服务市场，取缔非法性病医疗机构，允许匿名就诊，规范性病诊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获得医疗服务的能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应同等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基金给付范围的，按规定支付。对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免费提供药物治疗。建立输血风险和艾滋病防治人员职业意外感染保险机制，鼓励参加商业保险和社会救助活动。各级政府应设立艾滋病社会救助基金，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和慈善机构参与和组织援助、捐助活动。

(五) 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监测体系和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综合监测网络，开展生物学、人口学、行为学和社会学监测，扩大艾滋病、性病监测覆盖面，重点加强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吸毒者等高危人群的综合监测。建立健全县级以上实验室检测网络和质量控制体系，开展艾滋病病毒检测和自愿咨询检测服务。将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纳入卫生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面、快捷、灵敏的信息通路，提高艾滋病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建立科学、合理的艾滋病、性病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和动员多部门、多学科参与，定期对政策、防治措施和方法开展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政策和措施。

(六) 加强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认真制订各类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大纲，编写或筛选各类培训教材，利用医学生的学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岗位培训和医学继续教育等多种培训方式，积极开展医疗卫生人员

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全员培训和从事艾滋病、性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临床护理、检测检验、采供血和管理等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对戒毒所、看守所、劳教所、收容所及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的培训。

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的策略和方法纳入市、县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行政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内容纳入岗位培训。

(七) 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应用性研究与项目合作

在市科研项目立项时，加大对艾滋病、性病防治应用性研究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艾滋病、性病综合监测、防治措施与综合评估的应用性研究，建立我市的艾滋病、性病综合防治模式。吸收、借鉴和推广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和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国内外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加强项目合作和交流。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作为关系社会经济发展和民族兴衰的一个战略性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由市政府牵头，成立多部门参与的“攀枝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市《规划》实施方案，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实施《规划》的工作，要根据《规划》精神，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规划》和《攀枝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的相关要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工作。

从《规划》颁布之日起，每年组织一次对《规划》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并召开一次遏制与防治艾滋病的工作会议，通报情况，总结交流经验，促进实施《规划》工作的落实。各相关部门每年应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做好接受检查、督导的相关记录。

(二) 调整、完善有关办法，制定、落实相关政策

加强调查研究，根据我市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的特点和需求，尽快制定与艾滋病、性病防治相关的办法。加快研究和制定对高危人群开展行为干预的相关措施和政策。出台相关的保险医疗制度，妥善解决输血风险、艾滋病防治和其它相关人员职业意外感染风险问题。积极落实“四免一关怀”等国家相关政策。

(三) 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

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机制。市、县（区）政府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本地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需要，下拨专项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种形式为艾滋病、性病防治筹措资金；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联系和项目合作，争取经费支持。

该《规划》内容将根据国家艾滋病相关政策和防治策略进行调整。

附件:

攀枝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本地区艾滋病防治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艾滋病防治需要调整出台相关政策;督查艾滋病防治工作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计划部门。根据《攀枝花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艾滋病、性病防治等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三) 财政部门。加大对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艾滋病、性病防治经费列入预算,加强对艾滋病防治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 科技部门。加大对艾滋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艾滋病检测、治疗、预防与控制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为我市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积极引进合作项目。

(五)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艾滋病、性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制订有关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支持,依法开展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负责组织艾滋病、性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专业人员进行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培训,开展健康教育;为相关部门提供艾滋病防治信息和技术服务;在因吸毒导致艾滋病传播比较严重的地区开展美莎酮替代治疗和针具市场营销试点;在高危人群中开展艾滋病、性病相关体检工作;对高危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切实加强对采供血机构的管理,加大对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违法

犯罪分子,坚决杜绝艾滋病经血液途径传播;推广使用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做好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用后毁形和有关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消毒工作,防止艾滋病医源性传播。

(六) 宣传、广电、新闻部门。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工作纳入部门工作计划,免费宣传艾滋病、性病的危害和预防知识,报道防治工作情况;市内各新闻媒体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内容列入日常宣传计划,逐步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不断提高宣传质量;市(县、区)新闻媒体应根据需要有计划地播放艾滋病、性病防治、推广无偿献血的公益广告或相关节目,刊登有关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或工作的报道;各电视台、广播电台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制作艾滋病防治专题节目;市内各新闻媒体要在每年的“戒毒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七) 公安部门。加大打击卖淫嫖娼、贩毒吸毒等违法活动的力度;承担对被收容教育的卖淫嫖娼、强制戒毒人员及城市流动人口等人群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看守所和戒毒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艾滋病、性病的监测与检查;采取必要措施,为羁押和被监管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设立专门场所;对报复社会和保外就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依法进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有关艾滋病、性病防治法律、法规,参与和支持相关

部门在高危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参与有关调研和防治措施的实施；依法协助相关部门积极开展防治艾滋病的行政执法活动，对阻碍尤其是暴力阻碍行政执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在营业性娱乐场所放置、散发、张贴宣传材料（品），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

（八）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在娱乐服务场所公开张贴和摆放艾滋病、性病防治宣传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支持相关部门在高危人群中开展艾滋病、性病相关体检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在宾馆客房、夜总会、桑拿按摩、OK厅等场所放置安全套，推广安全套的使用。

（九）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对艾滋病防治药品、用具的质量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套社会市场营销、布点及相关审批工作；支持相关部门在因吸毒导致艾滋病传播比较严重的地区开展美莎酮替代治疗和针具市场营销试点。

（十）司法部门。承担对劳教人员以及管教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按《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劳教场所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进行艾滋病、性病检查与治疗，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艾滋病监测；参照《关于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的意见》制定我市劳教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管理意见；配合相关部门执行艾滋病、性病管理规范，参与有关调研及防治措施的实施。

（十一）教育部门。负责在市内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和普通初级中学中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及性知识教育，并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和大、中学健康教育计

划，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中开展性安全知识的教育；组织并支持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公益活动；配合相关部门解决艾滋病患者遗孤免费义务教育问题。

（十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在育龄人群中开展生殖健康教育、性安全教育和使用安全套防止艾滋病、性病传播知识的宣传教育，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支持推行安全套社会营销方法，在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套自动售货机营销安全套、支持相关部门在高危人群中推广安全套的使用，并提供安全套；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应用研究。

（十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艾滋病防治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

（十四）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或者组织起草有关艾滋病、性病防治的规范性文件，并对有关执法部门艾滋病、性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编制人事部门。负责解决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研、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编制和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鼓励专业人员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政策；完成专业机构和人员编制。

（十六）外办、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直属单位出入境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做好外籍来攀及归国人员艾滋病的监测管理和出国人员宣传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负责有关艾滋病、性病对外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批、协调运转；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有关艾滋病监测措施和进口血液制品的查禁工作。

（十七）旅游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辖机构职工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全员培训；旅行社组团出国旅游人员出访前的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宾馆客房等处放置安全套；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卖淫嫖娼、贩毒吸毒活

动，协助相关部门执行有关艾滋病、性病管理规范。

(十八)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利用机场、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等场所，设置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专栏和宣传牌，摆放宣传教育材料，有影视广播播放条件的旅客集中场所，适时播放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对旅客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负责对本部门职工、亲属及旅客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艾滋病监测与管理工作。

(十九) 民政部门。制定我市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相关救助标准；对因艾滋病致贫的家庭和个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负责救助；没有工作单位的，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按有关社会救济政策的规定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会同相关部门解决艾滋病患者遗孤免费义务教育问题。做好艾滋病防治经费和物资社会捐赠的相关工作。

(二十)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的人员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非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解决；对有劳动能力又有求职要求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应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

(二十一) 农业部门。负责在农村开展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工作；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编写、印发适合农村地区的宣传材料；支持乡(镇)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的村建立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栏；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活动。

(二十二) 民族宗教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民族地区、信教群众及少数民族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

关部门做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管理工作；从政策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二十三)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充分发挥自身网络作用，组织开展工会会员、青少年、妇女、下岗工人、失业人员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宣传教育；维护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 红十字会。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有关社会救助、募资等工作；协助政府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动员红十字会会员和自愿工作者积极参加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工作，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

(二十五)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攀部队。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做好军队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协助和支持地方有关部门落实艾滋病防治的相关措施。

(二十六) 政府其他部门及社会团体均应积极参与、做好艾滋病防治相关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武装工作经费保障 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4〕49号

2004年5月21日

现将《攀枝花市武装工作经费保障暂行办法》印发你们，望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武装工作经费保障暂行办法

为适应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需要，保证新形势下武装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9号）、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的意见》（川委发〔2002〕28号）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的意见》（攀委发〔2003〕3号）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武装工作经费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一）民兵军事训练费；
- （二）国防后备力量教育训练基地建设（管理）费；
- （三）民兵战备值班、参加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和应付突发事件等经费；
- （四）民兵武器管理与维修费，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建设与管理费，市民兵武器修械所建设经费；

（五）交通、通信和房地产建设经费。

第二条 城市民兵训练任务分别由军分区、县（区）人武部和大企业人武部承担，训练所需经费分别由市政府、县（区）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大企业列入生产成本，足额保障。

第三条 民兵军事训练费

民兵军事训练费用于民兵军事训练期间的训练补助、伙食、服装、医疗、交通、水电、通信、训练教（器）材购置、奖励等开支。

城市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时间为20天（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天43元）；民兵应急分队等普通兵训练时间为15天（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天43元）。经费总额=标准（元/人·天）×年度军事训练任务数（人）×训练时间（天）。

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民兵训练经费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财政不再负担。

第四条 国防后备力量教育训练基地建设（管理）费

攀枝花市国防后备力量教育训练基地建设与管理费，按照国办发〔2001〕48号文件

和川办函〔2003〕8号文件精神，由市政府把市国防后备力量教育训练基地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建设和管理经费上给予保障。

第五条 民兵战备值班、参加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和应付突发事件等经费

组织民兵战备值班、参加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和守护重要目标等所需经费，由用兵单位解决。民兵参加演习演练、重大军事活动等事业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和企业解决。

第六条 民兵武器装备维修与管理费

市级民兵装备修理所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所需经费，按中发〔2002〕9号文件“完善民兵装备维修保障体系，更新改造省、市两级民兵装备修理所设施设备，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的规定执行。各级武器库（室）建设，按攀委发〔2003〕3号文件“各级武器库（室）建设，仍由同级人民政府和企业解决；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费由市政府解决”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区）人武部所需车辆、通信和房地产建设经费

按照中发〔1995〕12号文件“今后人武部所需的车辆，由军队按编制配发，特殊情况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解决；通信所需经费由军队按现行标准下拨外，不足部分由政府负责解决；人武部的办公用房、干部住房、民兵军事训练基地，民兵装备仓库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维修，营具的购置、更新和水、电、暖等所需费用仍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民兵参加政治教育、训练活动和执行任务期间的工资、岗位津贴、奖金，由所在单位照发。

第九条 街道、社区（居委会）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武装工作经费，由县、区政府统筹解决。企事业单位民兵政治教育、

宣传文化活动、武装工作经费，由企事业单位解决。

第十条 大企业武装工作经费由企业列入生产成本，足额保障。

第十一条 武装工作经费是保障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专项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武装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足额拨款到位。各级军事机关要专款专用，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分科目核算。

第十二条 武装工作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大企业是指攀钢（集团）公司，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和攀枝花军分区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的意见

攀府发〔2004〕50号

2004年5月24日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执行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除上述情况外,属于攀枝花市国家投资工程打捆项目(总投资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标准),分别在不同的县(区)实施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子项目,也必须进行招标。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1、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2、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3、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的项目;
- 4、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5、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6、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7、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8、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 9、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项目。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依法招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行政机关依法监督的制度。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三、依法规范招标投标程序

(一) 严格执行招标事项核准制度

必须招标的项目，在已具备招标条件的情况下，招标人应将拟定的招标事项报项目审批部门（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部门）核准。已经核准的内容，招标人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原核准部门批准。核准事项包括：

1、招标范围，包括全部招标或者部分招标。

2、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作出书面说明。

3、招标组织形式，包括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自行招标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4、发包初步方案。

(二) 依法确定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1、招标组织形式。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确定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的组织形式。

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的能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自行招标：

(1) 招标人是该项目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主管部门的；

(2) 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

(3) 招标人在最近3年内，在实施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比选等竞争方式，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设置条件变相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方式。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确定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可以采取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只有少数几家具备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供选择的；

(2) 涉及国家机密或专利权保护的；

(3) 受自然地域条件限制的；

(4) 重要设备的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

(5) 招标费用与项目价值相比，不值得公开招标的；

(6) 其他情形。

(三) 严格执行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制

1、采用委托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采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事项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核。

2、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可研批复为准）以上的，必须实行公开比选，招标人应在《四川建设网》发布“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都可以参加比选。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实行邀请比选。严禁不比选或以任何方式规避比选。

3、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将比选文件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四) 依法发布招标公告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同时也可在其它媒介发布公告，在所有媒介刊登的招标公告内容必须与指

定媒介发布的内容相同。

(五) 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1、必须招标的项目，一般不设标底。根据项目特殊情况确需设定标底的，招标人应在报送核准的招标事项中作出说明并得到批准。不设标底的，项目合同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投资或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招标人编制标底的，其标底可以作为分析报价是否合理等情况的参考，不得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

2、必须招标的项目，属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的，其招标文件应在发出前5个工作日报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后才能发出。

3、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到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个日。

(六) 严格执行招标人资格审查制度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项目情况依法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是指在招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的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和标准应当公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因行业、地域、所有制不同而加以歧视，也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和其他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证明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性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

(七) 依法开标、评标与中标

1、开 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国家、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市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县（区）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2、评 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除招标人的代表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下，在省发展计划部门授权的抽取点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按专业分类随机抽取确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定标，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省发展计划部门授权的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专家抽取点设在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不得设立评标专家名册或评标专家库。

(2)、评标方法。a、评标活动应当遵守公开、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结果。b、评标方法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低于成本的除外）。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工程项目的认定，按项目所属行业，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认定。c、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d、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招标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中 标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严格执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候选人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招标人一般应在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其满30个工作日前确定。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替，或者以审批等形式干预，也不得因此拒绝办理开工令、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招标人不得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或抬高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可以约定以国家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除此以外，招标人和中标人都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八) 依法实施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制

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向项目审批（备案）部门和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备案手续，并接受相应的监督。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程序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2、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3、评标报告；

4、中标通知书；

5、承包合同。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负责提供第2、3、5项备案材料和委托代理合同。

招标人或招标代表机构应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逐项向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四、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条例》有关规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政监督职责分工为：

(一) 发展计划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负责组织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和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稽察。

(二) 经贸、财政、建设、交通、水利、信息产业、外经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

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执法监督，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及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监察部门负责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四）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所有招标代理机构一律与行政部门脱钩。

（五）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对有信用不良记录的，视情节可以禁止其参与攀枝花市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进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项目审批（备案）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对项目开标、评标

和定标的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共同做好全市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五、依法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章规定进行处罚。

六、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顺利进行。为了加强对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计委、经贸、监察、财政、建设、交通、水利、外经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七、其它事项

（一）本《意见》颁布前，市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制发的关于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本意见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04〕22号

2004年5月14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于1996年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历时五年完成了省界5条、市（州）界6条、市内县（区）间界6条、乡（镇）界160条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并分别报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为法定界线。为依法治界、依法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效地维护了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促进了边界地区的团结和经济发展。但是，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边界线了解不实，守土意识淡薄，越界居住、开荒、毁林等现象时有发生，边界纠纷也偶有发生。另外，有的部门和基层政府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处理边界地区资源纠纷的职责不明确，行政区域界线日常工作未能有效开展，致使一些边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影响。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巩固勘界成果，依法治界，根据（国务院令 第353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加强我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领导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是一项经常性的、长期性的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维护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促进边界地区的民族团结和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

识，重视和支持界线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边界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提高认识，切实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

各县区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维护边界地区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出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把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边界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结合普法教育，制定宣传计划。集中一段时间，统筹安排，运用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各界特别是边界地区的基层政府及干部和群众广泛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律地位，宣传《条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一步做好本辖区法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公布工作，使基层政府干部和广大群众了解本辖区行政区域法定界线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增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边界地区群众依法治界的意识，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三、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行政区域界线由毗邻双方共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处理边界双方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的纠纷；国土、林业、农业、水利、地矿等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区

域界线协议书,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处理边界地区因矿产资源、飞林飞地、插花林地、水利设施或跨界生产建设而引发的各类资源权属、使用纠纷,民政部门要予以配合。行政区域毗邻的有关人民政府及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

四、依法办事,严格维护行政区域界线及其标志物

经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是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法定分界线,界桩和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是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标志物。各县区要认真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严格维护行政区域界线及其标志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及其标志物,不得擅自移动或变更界桩位置。因行政区划调整、生产和建设及自然等原因需要变更行政区域界线或导致界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要按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立行政区域联合检查制度,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检查维护

行政区域联合检查是《条例》赋予各级政

府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的责任。按照《条例》第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联合检查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安排,明确检查任务,完备各项手续。通过联检,强化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责任,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有效手段和重要措施。联检的具体内容按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攀民政〔2004〕10号)执行。

六、加强勘界档案的资料管理,积极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既是勘界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真实记录和工作成果,又是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重要依据。各县区要按照《勘界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立卷、归档、移交管理,建立管理规章制度,要根据形势的要求和工作的需要,做好勘界档案资料的开发、利用,积极探索和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23号

2004年5月24日

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

攀枝花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5月17日)

为了继续做好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文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4〕2号)文件精神，我市2004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化改革，搞好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各级党政、各责任部门务必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和国家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上来，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加大各项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大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惩治力度和涉农案(事)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发生，努力使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根据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减轻农民负担是我党向农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做好这项工作 是衡量各级党委、政府和农村干部是否真正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

个重要标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对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实现我市城乡经济统筹，实现五年翻番，富民升位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政、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法制观念，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和检验工作的标准，从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放在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发展的首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安排。要把党和政府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要求体现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各级党政要在认识高度统一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防止任何原因的松懈和忽略而引发农民负担反弹，影响我市农村社会稳定。

二、认真贯彻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制度。县(区)委书记、县(区)长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第一责任人对切实搞好本辖区内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负有直接的领导责任。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纳入市、县(区)、乡(镇)年度目标管理，按照签定《中共四川省纪委、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严防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状》的通知》(川纪发〔2004〕6号)的要求,认真履行市、县(区)党、政领导作为责任主体的农民负担监管责任,切实作好监管工作。要继续贯彻执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制,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区)、乡(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和内容。各涉农部门要带头执行中央和省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负起减轻农民负担部门责任。对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要按照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的要求,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各涉农责任部门以及广大农村干部一定要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具备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农村,深入群众,确保党和国家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农民税费负担,规范农村公益事业集资行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文件规定:2004年农业税税率总体上降低1个百分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进一步降低农业税税率或免征农业税。市委、市政府根据我市实际决定2004年在全市范围内免征农业税及附加,已向农民征收了2004年农业税及附加的区县要及时如数清退给农民。要暂停向农民催收改革前税费尾欠,继续做好化解乡村不良债务工作,严禁将债务利息转嫁给农民。继续对农村贫困家庭的子女接受基础教育实行“两免一补”。今年,我市农村取消“两工”,启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在启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过程中,县(区)、乡(镇)党委、政府,县(区)乡(镇)农民负担监管部门一定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认真贯彻执行《攀枝花市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

理试行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规定范围内的事项动用“一事一议”。严禁超范围、超标准、违反规定程序动用“一事一议”向农民筹集资金或劳务。违者,将按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和《攀枝花市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试行意见》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四、认真贯彻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

(一) 进一步提高“公示制”的质量和水平。凡是向农民收取的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都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要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规定的收费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三个公示层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单位名称、收费(价格)标准、计算单位、收费依据、对象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及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等。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严禁将违规的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列入公示范围。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4〕3号)要求,各县(区)政府每年要将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编印成册,免费发放到农户手中。收费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必须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公示牌或公示栏对规定的收费项目进行公示。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层层审核备案制,各县(区)每年6月30日前要将审核同意的公示内容及变更情况报市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审核备案,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汇总情况上报省价格、财政、农业、纠风部门审核备案。

(二)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在国家未

出台新的农村义务教育收费政策前，要严格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一费制”。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或拒不执行。目前我市盐边县有15个乡镇实行“一费制”，收费标准是小学每生每学年12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230元。未实行“一费制”的农村小学和初中要严格执行攀委办发〔2003〕5号文件规定。禁止收取除书本费外的其他任何代收费。

(三) 认真执行农村报刊订阅费用“限额制”。乡村报刊订阅超限额加重了基层和农民的负担。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乡村报刊订阅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攀委办〔2003〕54)号文件规定，每个乡(镇)每年报刊订阅控制在2000元以内，每个村控制在500元以内，优先用于党报党刊的征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向基层组织、学校或农民、学生摊派报刊。乡村组织、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也不得替农民、学生代订报刊，不得收取报刊订阅保证金，不得代扣代缴订阅费。严禁依靠行政手段强行摊派报刊，不准把报刊订阅数量列为乡村达标升级和年度考核内容，坚决把乡村报刊订阅“限额制”落到实处。

(四) 严格执行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是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一条重要的政治纪律，对于各级党政、责任部门和广大农村干部认真执行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具有强大的行政约束力。县(区)委书记、县(区)长，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是本辖区减轻农民负担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辖区内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对农民负担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凡辖区内因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2〕19号)文件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决不姑息。

五、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巩固阶段成果

去年，我市对农村报刊杂志订阅和义务教育收费进行了专项治理，收到显著成效。但是，规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有待各责任部门切实负起责任，规范行业收费和价格行为。今年要签定责任部门《关于杜绝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事)件责任书》，进一步明确涉农收费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任，强化行业约束。要继续加强对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整顿，加大对违规收费事例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

加强对农业生产性费用中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专项治理。治理重点是农业供水、供电、农机管理和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一是农业供水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执行终端价格。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应按直接受益原则据实分摊。由于去年我市降雨量偏少，工程蓄水不足供需水矛盾将更加突出，各县(区)一定要严格按国家政策执行，防止因农业用水收费引发恶性案(事)件。二是农村用电要抄表到户，计量收取，坚决纠正乱加价和搭车收费行为，落实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尚未实现城乡统一电价的地方，要严格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到户电价标准。三是要减少农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农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实行农民自愿原则，不准借服务之名超标准、强行收费。

加强对农民建房、进城务工乱收费的专

项治理，任何地方、部门均不得自立农民建房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农民自建住房除依法发证可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农民进城务工除按规定收取有关农民工证书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向农民工提供经营性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并纳入公示范围，未经公示的不得收取。

市、县（区）两级教育、宣传、国土、建设、计生、民政、电业、劳动、农业、水利农机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切实负起本行业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规范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和价格行为。农民负担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负责全市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监督各有关部门对本工作意见的贯彻执行。

六、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监管制度，建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奖惩制

（一）继续执行农民负担信访首问责任制。农民负担信访首问责任制对于防患于未然，把涉农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起着重要作用，执行多年来成效显著。今年要继续加强涉农信访的处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处理农民群众的信访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避免农民越级上访。

（二）认真贯彻执行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制度。农民负担监督检查有利于促进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要把对农民负担的常年监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推动管理工作制度化。农民负担检查要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做到不留漏洞，不留死角。各县（区）每年至少要组织两次全面检查，要写出有翔实数据的检查报告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总结，分别于6月底前和11月底前报市委、市政府，

并抄送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将在今年6月初和11月初组织市级监管部门对全市农民负担进行全面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三）建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奖惩制。根据中央、省上的要求，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列入各级党政的年度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逐步建立起奖惩结合、赏罚分明的奖励和制约机制。要把党和国家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规定贯彻情况、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村内“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及村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情况、农民负担监管机构是否健全、人员是否配备、经费是否保证、有无涉农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发生，有无越级上访（访）及数量，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成效是否显著、各项报表、材料是否按时上报等作为考核内容，由市、县（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出考核评价，书面报告市、县（区）政府，并客观公正负责地提出表彰、通报批评及限期整改、追究责任的建议意见，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执行。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关系到农村社会稳定。各级党政、各责任部门和广大农村干部一定要深怀爱民之心，站在讲政治、顾全局的高度，以科学的发展观对待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从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和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解决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的问题，把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贯彻中央1号文件的实际行动，努力做好新时期的农村工作，使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再上新台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5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仁和区大田、平地两镇及方山景区检查“五一”期间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等工作，并看望慰问节日坚守岗位的基层公安干警。
- 3 日 ●我市胜利水库发生一起死亡 3 人的重大水上安全事故。市领导张成明、彭建华、单荣等当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 5 日 ●谢道全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全市“五一”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和武警备勤情况进行了检查。
- 9 日 ●赵辉、单荣出席全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会并讲话。
- 10 日 ●我市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农业和农村工作。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到会讲话并为新成立的攀农农业集团揭牌。赵世华、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黄昌明等出席会议。徐孟加主持。郑学炳在会上作了题为《增添措施，狠抓落实，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的主题报告。
- 11 日 ●黄昌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东区就社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应市政府邀请，瑞典希尔特市政府代表团抵攀对我市进行为期 7 天的友好访问。张祖芸陪同代表团一行参观了市九中校园。
- 12 日 ●市委召开书记办公会专题听取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张成明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出席汇报会的市政府领导有赵爱明、黄昌明等。
- 黄昌明在市工商银行九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整体打捆处置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部分不良贷款问题。
- 13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访问的瑞典希尔特市政府代表团一行。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岩口乡检查扶贫项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
- 15 日 ●市政府举办的首届“四川攀枝花手机数码节”在炳草岗中民广场揭幕。出席开幕式的市政府领导有：黄昌明、谢道全、单荣等。
- 18 日 ●以云南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和自兴率领的丽江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谢道全陪同代表团一行参观攀枝花机场，并在随后的座谈会上向客人们介绍了我市有关情况。
- 19 日 ●单荣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发电公司煤炭供应有关问题。
- 20 日 ●郑学炳出席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 21 日 ●谢道全、单荣出席全市 2001 年至 2003 年度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集中整治行动总结表彰大会并讲话。
●单荣主持召开煤炭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会上通报了仁和区太平乡王家湾新井煤矿发生冒顶事故有关情况，并就切实抓好全

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25日 ●郑钢森率攀枝花代表团出席在成都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第五届西部博览会开幕式。

26日 ●赵爱明、谢道全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视察攀密路改造工程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工程中的存在的问题。

●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检查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情况。

27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到攀枝花工业新区调研。

●谢道全出席全市刑事证据工作会并讲话。

●郑学炳前往仁和区实地察看大竹河水库工程前期进展情况并仁和区畜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28-29日 ●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在红格温泉宾馆召开。张成明、赵爱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我市下一步工作作了部署，提出了要求。

30日 ●我市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小公民”道德建设表彰颁奖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张成明、赵爱明等市领导出席大会并为“小公民”道德建设标兵颁奖。

31日 ●赵辉出席全市地矿工作会。

●市情资料

2004年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5 月	5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77764	410649	15.6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88394	981158	24.2
工业品产销率	%	92.71	96.81	下降0.1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253784	2.29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89237	0.05
更新改造	万元		66452	32.10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0184	55767	43.0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5131	66487	30.97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801.85	3842.85	-44.93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2487.4	9050.4	212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8968	232539	16.6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5月末 1793286		比年初增减 3.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290814		2.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155706		8.1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5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东区、西区免征农业税的请示

攀府发〔2004〕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告

攀府发〔2004〕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二滩移民突出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4〕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审批攀枝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请示

攀府发〔2004〕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继续留在我市的凉山籍务工人员处理安置情况的督办报告

攀府发〔2004〕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遏制与预防艾滋病规划（2004—2010）》的通知

攀府发〔2004〕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武装工作经费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4〕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的意见

攀府发〔2004〕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参照省五大景区公路建设政策对我市百里生态长廊公路建设给予补助的请示

攀府发〔2004〕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升级为省级保护区的请示

攀府发〔2004〕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具备耕种条件的耕地复耕情况的督办报告

攀府发〔2004〕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出让白马矿夏家坪、青杠坪采矿权的请示

攀府发〔2004〕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出让白马矿夏家坪、青杠坪采矿权的请示

攀办发〔2004〕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04〕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的通知